

《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）來源集刊

藏外佛教文獻

樸初題



方廣鋁 主編

第二編
總第十一輯



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

《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》(CSSCI)來源集刊

藏外佛教文獻

第二編

總第十一輯

方廣錫 主編

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

• 北京 •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藏外佛教文獻. 第二編. 總第十一輯/方廣鎰主編.

北京: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 2008

(《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》(CSSCI) 來源集刊)

ISBN 978-7-300-09452-6

I. 藏…

II. 方…

III. 佛教-文獻

IV. B9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8) 第 094942 號

《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》(CSSCI) 來源集刊

藏外佛教文獻

第二編 總第十一輯

方廣鎰 主編

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中關村大街 31 號

郵政編碼 100080

電 話 010-62511242(總編室)

010-62511398(質管部)

010-82501766(郵購部)

010-62514148(門市部)

010-62515195(發行公司)

010-62515275(盜版舉報)

網 址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

<http://www.ttrnet.com>(人大教研網)

經 銷 新華書店

印 刷 北京鑫豐華彩印有限公司

規 格 140 mm×202 mm 32 開本

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張 14.625 插頁 2

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數 315 000

定 價 48.00 圓

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

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

本書系：

國家社科基金項目

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項目

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項目T0406資助課題

卷首語

——應進一步重視宗教古籍保護

方廣錫

今年國家正式啓動“中華古籍保護計劃”，決定對全國古籍及其保護情況作全面普查、建立珍貴古籍名錄、加強古籍書庫標準化建設、加強古籍修復、培養高水準古籍工作人才，使我國古籍得到全面保護。這一計劃的啓動，令人興奮。這些年，國家綜合實力越來越強，在文化建設方面的投入越來越大，成果越來越多，這是中華民族興旺發達的重要標誌。

中華民族是一個有著高度文明自覺的民族。所謂高度文明自覺，就是不但以自己創造的優秀文明為自豪，而且主動自覺地把這一文明傳承下去。中華民族的高度歷史觀念就來源於這一文明自覺。中華民族能夠歷經磨難而屹立於東方不倒，除了其他原因，它深厚的文化底蘊、高度的文明自覺是重要原因。傳承文明的方式多種多樣，但主要依靠典籍。典籍的產生使得文明傳承可以跨越時間與空間。所以，在中國，修史造藏、整理典籍、抄書印書藏書，成為代代相承的傳統。保護古籍是保護與培植我們深厚的文化底蘊，使之更加根深葉茂，這是我們高度文明自覺的又一體現。

佛教傳入中國後，中國文化逐漸形成以儒為主幹，佛道為羽翼的局面，儒釋道三家共同支撐起中華文化之鼎。與此相適應，古代儒釋道三家的圖書也分別度藏、獨立編目、自成體系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記載，隋煬帝在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，收藏儒家經史子集四部書；在內道場收藏佛經、道經，並分別編撰目錄；建妙楷台，收藏名家法書；建寶跡台，收藏歷代古畫。這可說是隋代國家圖書館、國家博物館的基本規制。歷代王朝沿革雖有不同，但三家典籍分別度藏的傳統不變。

由此，經史子集本屬儒家典籍，由儒家知識分子收集、整理、編目。如套用“佛藏”、“道藏”這樣的名稱，可稱之為“儒藏”。其中經、史兩部，是儒家治國之依據與鏡鑒。子部收入諸家雜著，其中如醫、農、兵、天文等類，為實用類書籍。集部主要收入儒家文人的詩文集，詩文雖屬小道，亦可陶性怡情。四部書體系充分體現了儒家經天地、緯陰陽、正紀綱、弘道德的理念。由於社會上存在著佛、道兩家，儒家的圖書管理者不能無視，便在子部內設立“釋家類”、“道家類”，收納兩家典籍。但不收佛教的大藏經與道教的道藏，且著錄的佛、道書籍，往往因採訪者個人興趣與當時的採訪條件，有很大隨意性。因此，歷代《經籍志》、《藝文志》雖然收入若干佛、道典籍，實際並不能反映那個時代佛教、道教典籍的真實情況。

與中央相同，古代地方儒釋道三家的圖書也分別度藏。儒家的學宮書院收藏四部書；釋道的寺廟宮觀收藏本教典籍。與四部書收有佛、道典籍相應，寺廟宮觀往往收藏儒家典籍。敦煌遺書原是佛教寺院藏書，其中就有不少經史

子集類著作。這充分說明儒釋道三家既相互獨立，又相互影響的歷史事實。

宋明理學興起後，儒家知識分子一直佔據著意識形態的話語主導權，佛道兩教日益式微。儒家文化，自然有積極進取的一面，但也有剛性僵化的一面。就四部書體系而言，綿延一千多年，沒有大的改觀。如清代的大型叢書《四庫全書》對佛道著作的收錄就非常單薄，受到後代陳垣等著名學者的批評。宋以後私人藏書興起，藏書家大抵為儒家知識分子，藏書的著錄體系均沿襲四部書。這樣，儒家在意識形態領域的話語主導權、儒家知識分子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的領導地位、公私藏書的四部書體系，在全社會形成了一個無形的文化範式。由此形成的風氣，逐漸浸潤於全社會。對這個範式應如何評價，是另外的事，但這個範式對我國古籍的研究與保護，卻是有利有弊，且其流弊，至今猶存。

舉例而言，雖有梁啟超、姚名達、王重民等先賢宣導在先，但至今我國不少論述古代目錄學、古代文獻學的著作，言必稱四部書，對佛道兩家視而不見。其實，唐代佛教目錄學水準雄踞於當時我國目錄學的最高峰。以至宋、元、明四部書目錄學水準，都未達到唐代佛教目錄學的高度。直到清代樸學興起，差可與唐代佛教目錄學比肩。講古代目錄學、文獻學而捨棄佛道兩家，未免有抱殘守缺之嫌。此外，目前我國各圖書館古籍部門，均沿襲四部書體系。因此，當涉及古籍普查與保護一些重大項目時，雖條文中已將宗教類古籍列入，但工作中往往受四部書範式的束縛，有意無意地忽視、排斥宗教類古籍。

把古籍框限為經史子集體系，不符合中國古代文化的歷史實際，也不符合現存古籍的實際。

寫本是刻本出現之前，中國古代典籍最主要的流通方式，敦煌遺書可謂現存古代寫本的代表。敦煌漢文遺書年代跨度從東晉到北宋初年，全世界共約 58000 號，國內約存 19000 號，其中 90% 以上是佛教、道教典籍。因此，以敦煌遺書為代表的寫本無疑應是古籍普查與保護的重點之一。此外，北宋時期的寫本大藏經、歷代的金銀字寫經、血經、名人寫經等等，無不為中華民族文化的寶貴財富，都應該納入普查與保護範圍。

就刻本而言，眾所周知，現存最早的為唐代刻本，大多是佛教典籍。宋元（含遼金）刻本從來被古籍版本界認為是翹楚白眉。現存的宋元（含遼金）漢文刻本，無論就世界範圍而言，還是就國內收藏而言，佛教典籍的數量都要超過四部書。

就書籍裝幀形式而言，中國以紙張為載體的書籍，早期曾出現過卷軸裝、經折裝、粘葉裝、縫續裝、梵夾裝。實物證明，除粘葉裝（現存英國的盛唐寫敦煌遺書《文心雕龍》）外，其他如卷軸裝、經折裝、縫續裝、梵夾裝等，現存最早的樣本，都是佛教典籍。

因此，在開展“中華古籍保護計劃”時，我們要防止用四部書範式來框限古籍的傾向，要重視宗教古籍在中華文化中的地位，進一步加強對它的保護。

強調保護宗教古籍，還在於目前我國宗教古籍的現狀甚堪擔憂。

首先，歷經磨難，宗教古籍數量急劇減少。就我比較

熟悉的佛教而言，佛教認為典籍是佛、法、僧“三寶”中法寶的代表，傳統甚為重視修經造藏。所以，古代流行的佛教典籍甚為豐富，有“浩瀚於九流”的說法。但因各種天災人禍，真正能保存下來的不過九牛一毛。以中國第一部木刻大藏經——北宋《開寶藏》為例，全藏數千卷，當初印量甚大，頒賜國內寺院，分贈周邊諸國。但現在全世界祇存十余卷，成為稀世國寶。

其次，缺乏完整著錄，家底不清。以宋遼金元寫本、刻本為例，我國現存宋遼金元本四部書雖亦有遺漏，但大部分均被著錄；而宋遼金元佛教典籍，除少量被納入各圖書館四部書體系，大部分至今缺乏完整、正確的著錄，有的甚至連基本目錄也沒有。從總體看，家底不清。

再次，保存條件堪憂。除了圖書館、博物館外，宗教古籍主要保存在廟宇寺觀。各地的廟觀因條件不同，古籍保存的情況不同。不少寺院目前藏書的條件非常令人擔憂，古籍殘破問題也相當突出。

因此，國家這次啟動的“中華古籍保護計劃”把宗教類古籍納入其中，是非常重大與及時的決策。

應該指出，改革開放以來，國家在古籍整理與保護中，對宗教古籍已經予以特別的關心。正因為當年國務院古籍整理規劃小組的大力支持，由任繼愈主持的《中華大藏經》（漢文部分正藏）才得以順利完成。現在，有關領導也多次強調要重視敦煌遺書等古籍的普查與保護。擺在我們面前的，是如何進一步正確認識國家啟動“中華古籍保護計劃”的重大意義，全面貫徹“中華古籍保護計劃”，把對佛教、道教、伊斯蘭教、基督宗教、天主教等宗教古籍的保護真

正規劃起來，落實下去。當然，古籍保護不僅是圖書文博部門、古籍善本單位的事情，也是全民族的大事；宗教古籍的保護，更是各宗教的大事。為此需要我們進一步普及古籍知識，提高全民族的古籍保護意識。

當今，媒體的社會導向作用越來越大。希望媒體積極地、正確地宣傳古籍保護。特別在當前市場經濟條件下，應正確引導民眾的歷史自豪感，樹立文物意識、公民責任意識，而不是單純追求附著在古籍上的經濟利益。希望通過正確的社會導向，形成以保護古籍文物為榮，不保護古籍文物為恥的社會氛圍。誠如此，則民族幸甚。

原載《光明日報》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

錄文校勘體例

一、整理者應儘量收齊所整理典籍的各種文本，以供校勘之用。

如收集到的文本的數量少於十種，則全部用於校勘。如數量超過十種，則可根據具體情況在其中選擇有代表性的若干文本（十種左右）用於校勘，而將其他文本在題解或附錄中一一予以說明。如文本數量超過二十種，則不必一一說明，但應該列舉主要文本（不少於二十種）的名稱（或編號、出處）。

如因某些文本錯漏甚多，或因其他理由，亦可不按上述規定列為校本，或祇利用其準確的部分，但必須予以說明。

確定用於校勘的文本後，於其中指定某本作為底本，而將其餘諸本指定為校本。校本以天干次序排列。底校本的指定情況在題解中予以交代。如果底本乃由若干文本拼合而成，則在題解中以“底本由某本、某本、某本依次拼合而成，具體情況在校記中說明”這樣的語句敘述之，並在正文的校記中說明諸本作為底本之拼合起訖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凡某本在某段文字中被指定為底本，則其餘諸本（包括在其餘文字中曾經作為底本使用的文本）一律作為校本。

二、整理者撰寫題解一篇，內容一般依次為經名、異名、定性語、著譯者、卷數、內容簡介、研究價值、流傳概況（包括歷代經錄有無著錄）、異本、整理本所用底、校本情況等。題解置於整理本之前。

歡迎整理者對所整理文獻作文獻學方面考證研究，題目自定，一般作為附錄載於原文獻之後。

三、校勘錄文時，如遇異文，整理者應慎重考訂，選擇其最準確者納入整理本，以吸收諸本精華；而將諸本之異文一概納入校記，以供研究者參考。

四、校錄時，因原本殘缺而使文獻首、中、尾殘缺者，以“（首殘）”、“（中殘）”、“（尾殘）”表示之。

如文本不殘，但抄寫者未抄完整而使文獻殘缺者，則分別以“（首缺）”、“（中缺）”、“（尾缺）”表示之。

五、因底本殘缺而使文字殘缺者，以“□”表示之。殘字可考字數者，一字一“□”。殘字不可考字數者，以“□…□”表示之。

六、原文雖然殘缺，但尚留有殘字筆痕可據以擬補，或可據上下文意、其他文獻擬補者，予以補出。此時出校記說明補正依據。

七、原本因抄寫者未抄而留下的空格，錄文時如可以擬補者，仿照上條擬補之。如不可擬補者，以“□”表示之，出校記說明。但如果屬於行文格式需要之換行空、敬空等，照錄原文，不出校記。

原本之字實在無法辨認者，用“◇”表示。

八、校本如有殘缺，則略去不校，亦不出校記。

九、校記的原則：逢異必出，儘量簡略，達意為主。

如底本正確，則應在校記中羅列諸本異文，如：

“白”，甲、乙本作“黑”，丙本作“紅”，丁本無。

如底本錯誤，則據他本改正錄文後，校記作：

“黑”，底、戊本作“白”，丙本作“紅”，丁本無，據

甲、乙本改。

如底本漏字據某本補，或底本衍字據某本刪，則校記註明為“據某本補”或“據某本刪”。

雖無校本依據，但行文明顯錯誤者，可進行理校，出校記說明。如無把握，可原文照錄，而把理校意見記入校記。

必要時可出解釋性、研究性校記，但應文字簡練。

十、古今字、異體字、正俗字、武周新字一律改為通行繁體字，不出校記。原文筆誤、筆劃增減及變體者，徑直改為正字，不出校記。

錯別字改為正字，出校記。如在同一篇文獻中某些錯別字反復出現，則僅在首次出現時予以註出，其後不再一一出校記。

通假字第一次出現時改為正字，出校記；以後徑改為正字，不出校記。

專有名詞中的字一律照錄，不作改動。

錄文所用繁體字，以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川人民出版社與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，1993年11月第一版）為準。該詞典未包括的漢字，則斟酌其他辭書決定之。

十一、原文有倒勾、刪除符號者，一律依照改正，不出校記。原文有塗改者，祇錄改正後的文字。不能確定哪些是改正後的文字者，酌選其一，而將其餘文字錄寫在校記中。原文寫在行外的補字，錄文時補入行內，不出校記。不能確定補在何處者，錄寫在校記中。

十二、引文能查核原出處者，儘量查核，此時加引號，並註明出處。一時查不到原出處，但可以確定首尾者，加引號。不能確定其首尾者，不加引號。

十三、一般文獻不保留原行款，依照內容需要另行分

段、分節，必要時並加段號或節號。特殊文獻必須保留原文行款者，則予以保留。

十四、錄校時一律採用新式標點。

十五、本書採用國標擴充碼（GBK）字庫整理文獻。考慮到網上閱讀及電子文檔流通的需要，凡屬 GBK 字庫沒有的漢字，使用一般組字法來表達。

一般組字法的基本規則，參見附錄。

十六、特殊情況，隨文說明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修訂

附：一般組字法基本規則

本組字法含“*”、“/”、“@”、“—”、“+”、“?”六個半形基本符號，及“()”、“[]”兩組半形分隔符號。其使用規則如下：

符號	說 明	範 例
*	表橫向連接	明=日*月
/	表縱向連接	音=立/日
@	表包含	因=口@大；或： 閒=門@月
—	表去掉某部分	青=請—言
—、+	前後配合使用，表示去掉某部分，而改以另一部分代替	閒=閒—日+月
?	表字根特別，尚未找到足以表示者	背=(? *匕)/月
()	為運算分隔符號	繞=組—且+((土/ (土*土))/兀)
[]	為文字分隔符號	羅[目*侯]羅母 耶輸陀羅
【圖】	圖型符號，表示原文獻在此有圖形	

鳴謝

本輯承

上海靜安寺

襄助，特致謝意。

目 錄

卷首語	(1)
錄文校勘體例	(7)

三階教資料

讚禮地藏菩薩懺悔發願法	(3)
-------------	-----

佛教懺儀

如來九觀(擬)	(13)
金剛峻經金剛頂一切如來深妙秘密金剛界 大三昧耶修行四十二種壇法經作用威儀 法則 大毘盧遮那佛金剛心地法門密 法戒壇法儀則	(17)
卷第一	(52)
卷第二	(80)
卷第三	(99)
卷第四	(136)
金剛峻經金剛頂一切如來深妙秘密金剛界 大三昧耶修行四十九種壇法經作用威儀 法則 大毘盧遮那佛金剛心地法門密	

法戒壇法儀則	(145)
--------	-------

疑偽經

佛說佛名經(二十卷本)	(235)
佛說佛名經卷第五	(236)
佛說佛名經卷第六	(259)
佛說佛名經卷第七	(285)

《壇經》整理

敦煌本《壇經》校釋疏義	(311)
第三章	(311)
第四章	(327)
第五章	(354)

研究論文

日本的漢文大藏經收藏及其特色 ——以刻本大藏經為中心	(375)
論《高麗再雕藏》中所見的《契丹藏》	(409)
徵稿啓事	(443)
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總目錄(第一輯~第十二輯)	(445)